**藝術生活學科中心101年度教學活動設計徵選簡章**

**──我的教學歷程紀錄**

**壹、依據**

一、100年10月11日臺中（三）字第1000173922號函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自即日起實施。前揭方案報奉行政院100年9月20日院臺教字第1000103358號核定。

二、100年8月26日、9月6日及13日藝術生活學科中心101年度工作計畫諮詢會議。

三、100年9月2日及5日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教學資源研發小組會議。

**貳、目的**

一、提升教師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激勵專業成長。

二、鼓勵教師研發藝術生活教材，創造多元教學方法，提高教學效果。

三、藉由影片、照片、圖片、部落格或教學檔案等多元形式，紀錄反思自我教學過程，並分享教學發展歷程，以提供更深刻的思考。

四、發展及推廣藝術生活學生實作課程。

**叄、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藝術生活科學科中心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肆、徵稿對象**

一、全國各高中職藝術生活教師，包含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兼課教師及實習教師。

二、領有藝術生活教師證者。

三、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

**伍、作品內容**

一、主題：藝術生活教學歷程紀錄

二、呈現方式：包含教學內容書面資料及教學歷程紀錄兩個面向，說明如下：

（一）教學歷程脈絡：可以編年紀錄的方式呈現。

（二）教學內容：可舉例程中最具代表性之課程作為發表範例。

1. 請依附件一格式書寫教學內容大要。
2. 撰寫詳細教學內容，包含課程架構或心智圖、教學活動、教學歷程、教學評量、延伸教學建議、教學反思及建議等，格式不拘，請自由發揮。

（三）教學歷程紀錄：自由選擇以影片、照片、圖片、部落格或教學檔案等單一或多元之形式，紀錄從構思、準備、進行教學、評量、學生回饋到自我反思等歷程；請以清晰明瞭的方式呈現其中脈絡。

**陸、報名方式**

一、接受個人報名及團隊報名，以五人為限。

二、簡章下載請至藝術生活學科中心網站http://artlife.hs.ntnu.edu.tw/artslife/web/index.php，參賽作品請寄至10658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143號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主旨註明「藝術生活教學活動設計比賽」。

三、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

四、繳交資料

（一）報名基本資料：比賽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正本（附件二）

（二）參賽作品

* + 1. 教學簡述及詳細教學內容之書面資料及其電子檔案
		2. 教學歷程紀錄：形式不拘，請以普遍通用之電子檔格式儲存，例如：
			- 影片： \*.mpg、\*.wmv、\*.avi
			- 照片：\*.jpg、\*.jpeg、\*.bmp、\*.gif、\*.tif
			- 教學檔案：\*.doc、\*.ppt、\*.pdf等通用文書處理格式

註：請勿使用有版權之音樂及影像，若非原創則須符合創用CC授權條款。

（三）若為影片、照片及教學檔案者請燒錄於光碟中，並於光碟上註明參賽者姓名；若為部落格等網頁資料請於詳細教學內容中附上網址。

（四）書面資料請遵守以下規定：

1. 統一以A4紙張印刷
2. 請勿裝訂，以利複印（若需固定，請使用長尾夾固定）
3. 需編輯頁碼

**柒、評審方式**

一、聘請藝術生活學科之專家、學者及教師擔任評審委員。

二、評審方式：分二階段：

（一）第一階段：評選出6組入圍者。

（二）第二階段：邀請6組入圍者出席評選會場說明作品，由評審委員提問及講評。

（三）評審標準

|  |  |  |
| --- | --- | --- |
| 項目 | 內容說明 | 配分比例 |
| 教學內容 | 教學活動設計內容之可行性 | 25％ |
| 教學活動設計與藝術生活課程綱要之關連性 | 20％ |
| 教學歷程紀錄 | 歷程紀錄之說明性及脈絡之清晰度 | 25％ |
| 訊息傳達之啟發性 | 20％ |
| 歷程紀錄之技術與技巧 | 10％ |

**捌、獎勵方式**

一、擇優錄取特優一名及優選二名，另錄取佳作三名，贈送獎狀及稿酬以玆鼓勵。

二、若作品水準或件數不足，評審可視情況調整名額、獎項或予以從缺。

三、錄取名額及給獎方式如下：

特優：錄取一名，可得教育部獎狀乙張，稿酬依教育部稿費標準核發，最高金額為五萬元。

優選：錄取二名，可得教育部獎狀乙張，稿酬依教育部稿費標準核發，最高金額為三萬元。

佳作：錄取三名，可得教育部獎狀乙張，稿酬依教育部稿費標準核發，最高金額為一萬元。

**玖、比賽結果公佈及得獎作品發表**

一、第一階段入圍名單將擇期公佈於藝術生活學科中心網站http://artlife.hs.ntnu.edu.tw/artslife/web/index.php，並個別通知入圍者參加第二階段評審活動。

二、將於第二階段評審會場中當場宣佈得獎名次，同時舉行頒獎典禮，並進行特優及優選作品之發表會。

三、另擇期舉辦特優及優選作品分區發表會。

【備註】僅公佈比賽名次，並不公開比賽成績。

**拾、聯絡方式**

藝術生活學科中心

聯絡電話：02-2707-5215#173

E-mail：hsnu-artcenter@hs.ntnu.edu.tw

**拾壹、備註**

一、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藝術生活學科中心與參賽作者共同所有，本活動之主辦單位對於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推廣、公佈、發行和以其他合作方式利用作品內容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

二、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者為限，不得為參加其他公開競賽之得獎作品，若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之侵害，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原發之獎牌及稿酬。

三、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無論得獎與否，恕不退件。

四、上述活動內容說明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公佈之。

**教學簡述**

|  |  |
| --- | --- |
| 參賽編號附件一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參賽者任教學校全銜及姓名 |  |
| 作品名稱 |  |
| 對應課綱內容 |  |
| 教學時間 |  | 使用媒體 |  |
| 教學目標 |  |
| 主要教學活動 |  |
| 教學歷程簡述 |  |
| 評量策略 |  |
| 延伸教學建議 |  |
| 教學反思及建議 |  |

**藝術生活學科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比賽報名表暨授權同意書**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編　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姓　名 | 1. | 校名全銜/職稱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聯絡電話（代表人） | （公） | （手機） |
| （宅） | （Ｅ-mail） |
| 聲明事項:1.同意遵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教學活動設計徵選比賽之各項規定，保證本參賽作品係未經刊登且未授權其他單位使用之原創作品。2.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參賽者請自行預留底稿），並由主辦單位籌組評選小組篩選優良作品。3.入選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教育部與作品參賽作者所共同所有。本作品參賽作者同意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對於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推廣、公佈、發行和以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4.本作品參賽作者擔保本作品內容合法和有效存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特此聲明。本作品參賽作者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願被取消資格，並交回原發之價購金；如有不實而涉及違法，本作品參賽作者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國立台灣師大附中因此所受之損害。5.得獎作品經主辦單位核發稿酬後，將提供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藝術生活學科中心作為教學相關活動時使用。6.主辦單位並得視需要請得獎者配合修改作品。本人(隊)同意上述1至6項之規定，並遵守之。參賽者1.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參賽者2.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參賽者3.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參賽者4.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參賽者5.姓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備註：同意書需經所有參賽者皆簽署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中華民國101年 月 日 |